**武进国家高新区金梧桐资金奖励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技术职务 |  | 有何专长 |  | 籍 贯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类别 | 1、龙城英才企业 （ ） |
| 2、成 长 型 工 业 企 业 （ ） |
| 单位性质 |  | 联系电话 |  | 3、高 新 技 术 企 业（ ） |
| 4、其 它（ ） |
| 配偶情况 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 籍贯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家 庭 住 址 |  |
| 符合政策资助条款 | 符合《武进国家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关于贯彻落实“一特三提升”加快集聚高端人才的若干意见》中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部分第 条。 |
| 适用资助标准 |  | 博士研究生 | 硕士研究生 | 2018年（含）及以后入职的985本科生 | 211本科生 |
| 生活费补贴 | 15万元 □ | 12万元 □ | 3万元 □ | 1.2万元（500元/月）□ |
| 购房补贴 | 15万元 □ | 5万元 □ | 3万元 □ | /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同意该同志申请2020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金梧桐资金生活费补贴 元/年；购房补贴 元；合计 元。请予审批。 注：填写2020年度“金梧桐计划”应资助金额，请扣除人才已当年已领取武进区级人才开发资金金额。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高新区科技局审批意见 | 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一份。